事業用地土壤污染檢測及申報制度練習題

第二章、土污法第 8、9 條母法及子法規範架構

2.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 請說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要件、責任主體及時機為何？

   解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2.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於哪些行為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解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共有5項管制行為，包括：

   1.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 變更經營者。
   3. 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4.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 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3.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規定，依法提送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需經由何種專業技師簽證？

   解答：需經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對於評估調查人員是否有罰則？

   解答：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評估調查人員對於依本法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5. 讓與人或公告事業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或第 9 條，會受到何種處分？

解答：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讓與人未依第8條第1項規定報請備查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2.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變更經營者所指為何？

解答：變更經營者係指經營事業之主體發生異動，不包括公司或法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股東之變更。

經營者若為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公司或法人，其變更係指工商廠場（事業）變更「經營主體」，不包括其負責人、代表人或股東之變更；倘經營者為獨資、合夥之商號，因其無獨立之法人格，故負責人或合夥人之一變動，即屬經營主體變更。

2.3 土污法第 8、9 條子法架構

7. 目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相關法規有哪些？

解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相關法規包括：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之事業。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之事業。
3.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4.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5.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6.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第三章、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事業

3.1 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事業及定義

8. 請問目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公告 2 批次之事業類別，其各自施行日期為何？

解答：第一批次公告事業自94年1月1日起適用，第二批次公告事業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

9. 目前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有幾類？

解答：現行公告事業共有30類。

第一批次公告事業包括：(1)皮革、毛皮整製業；(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3)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4)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5)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6)合成橡膠製造業；(7)人造纖維製造業；(8)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9)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10)鋼鐵冶煉業；(11)金屬表面處理業；(12)半導體製造業；(13)印刷電路板製造業；(14)電池製造業；(15)電力供應業；(16)加油站業；(17)廢棄物處理業。

第二批次公告事業包括：(1)製材業；(2)肥料製造業；(3)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4)鋼鐵鑄造業；(5)煉鋁業；(6)鋁鑄造業；(7)煉銅業；(8)銅鑄造業；(9)金屬熱處理業；(1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11)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12)廢棄物回收、清除業；(13)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10.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評估調查人員參訓資格規定，應具有哪三項資格之一？

解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即可參訓：

1. 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相關專業技師證書。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相關專業技師包括「水土保持技師」及「農藝技師」。
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3.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具1年以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場址評估相關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第四章、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與管理

4.2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11. 評估調查人員之登記資格為何？

解答：評估調查人員之登記資格需符合下列之一：

1. 領有本國執業執照之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相關專業技師。

2. 具2年以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場址評估相關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12. 請說明評估調查人員登記時效、辦理重新登記之規定為何？

解答：登記之有效期間為4年，評估調查人員自期滿前3個月起至期滿後3年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登記：

1. 申請表。
2. 課程時數證明。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未於所定期間內完成申請者，應自完成登記或重新登記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13. 請說明評估調查人員現勘前申報之規定為何？

解答：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勘查之日2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執行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評估調查對象名稱。
2. 執行評估調查之地址與地號。
3. 評估調查事項及日期。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評估調查人員申報之現場勘查日期應與實際現場勘查日期相同，且現場勘查日期應早於採樣日期。原申報現場勘查日期有異動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報。

14. 評估調查人員執行工作時，請列舉不得有之情事？

解答：1.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2.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內容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3. 簽署事項中之評估調查方式與有關法令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4. 未親自到現場實地勘查與訪談。
5. 未依前條規定申報執行內容。
6. 未親自到現場全程監督採樣。
7. 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查核及命提供有關資料。

8. 評估調查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為評估調查相關事業之董（理、監）事、負責人或受僱人。
9. 其他未依法執行評估調查工作之情事。

15. 承上題，若評估調查人員執行工作時違反前項情事者會有什麼樣的處分？

解答：評估調查人員若違反不得有之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且自廢止登記之日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登記；其再為申請登記者，應於完成登記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4.3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之法律責任

16. 評估調查人員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外，還有可能涉及到的刑法罰則為何？

解答：評估調查人員於評估調查過程中，若涉及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可能會觸犯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有關條文，主要條文列舉如下：

1.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4. 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5.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五章、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17. 目前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申報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調查規劃方式有哪些？

解答：調查規劃方式應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依場址環境評估法辦理。

2. 依網格法辦理。
3. 事業運作與用地狀況採場址環境評估法、網格法有困難者，得將其評估調查方法，報經環保局同意後，依所報評估調查方法執行。

18. 事業用地符合哪些情形，可免予採樣檢測？

解答：事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環保局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

1. 事業用地全部位於2樓以上。
2. 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
3.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認定。

19. 請說明最少採樣點數之規範？

解答：

最少採樣點數

事業用地面積 (A)（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 (N)
A ＜100	N＝ 2
100 ≦ A ＜500	N＝ 3
500 ≦ A ＜1,000	N＝ 4
1,000 ≦ A ＜10,000	N＝10
A ≧10,000	N＝10＋(A−10,000)/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註 1：若同一事業之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則各用地應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註 2：事業用地面積大於 10,0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2,500 平方公尺，最少採樣點數應增加 1 點。

20.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評估調查事業用地範圍規定中，分為哪兩種？請針對這兩項加以說明。

解答：評估調查事業用地範圍規定如下：

1. 一般狀況（變更事業用地範圍除外）：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評估範圍，應以事業用地全部範圍執行規劃。
2. 變更事業用地範圍：僅變更事業用地範圍者，應針對事業用地中擴增或縮減之範圍執行規劃。

21. 評估調查人員執行現場工作時有哪些要求？應檢附哪些現場證明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

解答：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由評估調查人員親自執行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於相關紀錄上簽名，並檢附評估調查人員親自執行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之照片為證。

22. 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且未產生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中附表所列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有哪些？

解答：應檢附證明文件包括：

1. 事業運作製程資料。
2. 事業運作使用之原物料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3. 事業運作產生之污染物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4.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23.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對於土壤污染物檢驗機構與行程申報有何特殊規定？

解答：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並由執行採樣之檢測機構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採樣行程。

24. 讓與人或事業應於檢測機構完成土壤採樣多久時間內，要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審查？需提交幾份？

解答：讓與人或事業於檢測機構完成土壤採樣後，應自採樣日起6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1式4份，報請環保局備查或審查。

25.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申報格式內容包含哪些項目？

解答：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包括：

1. 封面、申請表與檢核表。
2. 基本資料。
3. 事業運作情形。
4. 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
5. 評估調查人員及檢測機構資料。
6.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7. 技師簽證資料。

26.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所提出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技師簽證應檢附表單及細項有哪些？

解答：技師簽證應檢附表單及細項包括：

表單	表單主題	細項內容	有檢測	免檢測
技師簽證	簽證報告	一、應記載事項 二、其他事項 三、切結書	◎	◎
技師簽證	工作底稿	一、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二、查核結果 三、查核事項 四、查核照片	◎	◎

27. 事業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不符合哪些規定時，地方主管機關於初審時即會直接駁回？

解答：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若未符合下列規定時，地方主管機關於初審時即會直接駁回：

1. 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但依作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免予採樣檢測者，不在此限。
2. 經土污法第11條規定之技師簽證。
3. 經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
4. 於作業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28. 事業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缺漏者，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應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處理方式有哪三項？

解答：處理方式如下：

1. 屆期未依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意見補正者，駁回其申報資料。
2. 因同一理由通知補正兩次，所補正之申報資料仍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核可者，駁回其申報資料。
3. 申報資料經審查後駁回者，應重新申請審查，並重新繳納審查費。

29. 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應於多久時間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程序，逾期者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同意者不在此限。

解答：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應於6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逾期者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30.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費用為何？

解答：讓與人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報請備查免繳審查費；公告事業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報請審查則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收費。

土污法第 9 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申請案件類別	金額（新臺幣）
申請案件含評估調查資料與檢測資料	5,000 元
申請案件僅有評估調查資料（免進行採樣檢測*）	3,000 元

*免進行採樣檢測者，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同意。